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交字第2250號

原告 巫國君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出行政起訴狀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送書狀於本院，核有下列起訴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如對於非屬裁決之函文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不備起訴要件，起訴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補正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裁決書日期及文號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翁雅芳